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